



敬啟者：

###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本校於2014年8月30日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經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是由一年的9月1日(以註冊生效日起計)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18條內。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2020年度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投票期訂於10月16日(五)-10月27日(二)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投票期	：	2020年10月16日(五)-10月27日(二)
2. 投票時間	：	2020年10月16日上午7:30至10月27日下午4:00
3. 投票地點	：	本校禮堂門外
4. 家長校董空缺	：	1名「家長校董」及1名「替代家長校董」。
5.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6. 投票人資格	：	所有合資格的家長(每家庭不論有多少名子女於本校就讀，均可有2張選票，讓父母/監護人投票)都有均等的投票權，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每家庭亦只有兩票。)
7. 提名期	：	由2020年9月29日(二)至10月8日(四)
8. 提名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寫申報表(附件1)。</li> <li>●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多於100字的個人介紹(附件2)，以供選舉之用。</li> <li>● 已填妥的申報表及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10月8日下午4:00)或之前交回選舉主任(馮麗儀副校長)。</li> <li>● 參選人可把填妥的表格(即附件1、2)交到校務處，或經貴子弟轉交馮麗儀副校長</li> </ul>
9. 投票方法	：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家長可於指定時間，以郵寄形式或託其在校子女將選票帶回學校
10. 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任期	：	一個學年(由註冊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

有關最後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選舉日程序(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安排)，將於選舉日7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敬請留意。候選人的編號由抽籤決定，請候選人按選舉主任的指示，於有關日期、時間到校抽籤，屆時如未能到校，則由在校就讀的子女代表抽籤，如子女缺席，則由選舉主任代為抽籤，其後通知候選人抽籤結果。

如對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5504004/58025877與馮麗儀副校長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選舉主任： 啟  
馮麗儀

校長： 啟  
蘇詠思

主曆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回.....條.....  
(請於2020年10月8日或之前交回條，如有2名或以上子女在本校就讀者，由最高班別之子女把回條交給班主任收)  
敬覆者：本人已收到家長校董選舉通告(20039P)及相關附件1、2，亦明白有關選舉的各項安排。

此覆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馮麗儀副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 )  
班 別：\_\_\_\_\_年級\_\_\_\_\_班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主曆二零二零年 月 日  
請在適當的□內加「✓」  
回條經班主任轉交馮麗儀副校長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

本人謹此申報：

(i) 本人有意於 2020 年 9 月參選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及

(ii)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或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或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7. 申請人未滿 18 歲；或
8.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9.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上述條款規定，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參選人簽署： \_\_\_\_\_

參選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